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州酒家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董事7人（孙晓莉董事、刘火旺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有权表决票数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（二）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有权表决票数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